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990092。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27.74 元 / 股。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 27.74 元 / 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探迹远擎。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2.05 元 / 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27.74 元 / 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27.74 元 / 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真爱美家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3041.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2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600,000 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价格:27.74 元 / 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27.74 元 / 股、拟收购数量 21,600,0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99,184,000 元。收购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 120,000,000 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990092。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27.74 元 / 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21,600,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21,600,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21,600,000 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已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0,000 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18,736,9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11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85.2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之间签订了《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大网时代、微创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支付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19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186,826.99 万元,净利润 586.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 52,683.65 万元,净资产为 13,276.68 万元。

2、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4 层 A 座 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455,744.89 万元,净利润 3,369.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 128,815.15 万元,净资产为 50,650.46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平台服务及 / 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赔付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包含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5,915.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 21.41%。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05,77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 15.97%;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0,139.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 5.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35,43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计划实施完毕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3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成交最高价为 8.29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5.64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7.0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47,402,265.07 元。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054,861	13.62%	916,980,249	13.54%
高管锁定股	876,275,641	12.94%	871,201,029	12.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723,842	86.38%	5,854,798,454	86.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8,236,043	4.11%	143,536,043	2.12%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278,236,043	4.11%	143,536,043	2.12%
三、股份总数	6,771,778,703	100%	6,771,778,703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的原因为:(1)离任董事离职后满六个月后解除部分限售;(2)2025 年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致使 2026 年度高管锁定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是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9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8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9.20 亿元。其中,公司经批准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爱”)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租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家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5 月 14 日、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 号)、《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 号)、《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46 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 2025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北京相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 3,000 万元调剂至上海伟爱。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调剂后,公司为北京相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30,000 万元调减为 27,000 万元,增加公司为上海伟爱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本次调剂事项已获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北京相寓	94.53%	96.36%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	27,000.00	27,000.00
本公司	上海伟爱	203.47%	156.88%	2,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5,000.00	4,00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一致。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上海伟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伟爱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到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愿为上海伟爱在主合同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署并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的授信期限内,北京我爱我家可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1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 / 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和杭州爱家物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杭州爱家物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获经营管理层同意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向杭州我爱我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杭州爱家物业提供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 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08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我爱我家、杭州爱家物业仍有存续期借款,本公司按照前述原担保合同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原担保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已到期,杭州我爱我家、杭州爱家物业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在人民币 1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继续向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公司继续为杭州我爱我家、杭州爱家物业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 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上海伟爱、杭州我爱我家、杭州爱家物业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的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上海伟爱	100%	203.47%	5,000.00	1,000.00	3,000.00	4,000.00	0.42%	否	1,000.00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8.76%	224,000.00	142,403.82	10,000.00	152,403.82	16.19%	否	71,596.18
我爱我家	杭州我爱我家	100%	46.28%	30,000.00	18,950.00	10,000.00	28,950.00	3.07%	否	1,050.00
我爱我家	杭州爱家物业	100%	88.67%	30,000.00	9,600.00	10,000.00	19,600.00	2.08%	否	10,400.00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北京相寓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4273048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二层 256 室

5.法定代表人:杨春雨

6.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1 日

7.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8 年 4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相寓总资产为 1,041,531.15 万元,总负债为 1,003,669.28 万元,净资产为 37,861.87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54,303.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77.71 万元,净利润为 1,646.6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相寓总资产为 710,168.37 万元,总负债为 671,337.36 万元,净资产为 38,831.0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62,880.94 万元,利润总额为 969.14 万元,净利润为 726.85 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相寓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入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82050402 4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55 号 7 号楼 125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复青

(6)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爱总资产为 6,205.75 万元,总负债为 9,735.59 万元,净资产为 -3,529.84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08.3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39.88 万元,净利润为 -3,039.8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伟爱总资产为 5,582.94 万元,总负债为 11,359.53 万元,净资产为 -5,776.5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399.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46.75 万元,净利润为 -2,246.75 万元。

(11)其他说明:上海伟爱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545,814.38 万元,总负债为 245,524.04 万元,净资产为 300,290.34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0,753.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155.27 万元,净利润为 7,05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714,181.00 万元,总负债为 419,636.71 万元,净资产为 294,544.2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3,111.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95.71 万元,净利润为 4,526.58 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3.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50 号 -1

(5)法定代表人:谢家强

(6)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92,063.21 万元,总负债为 16,454.71 万元,净资产为 75,608.50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45,206.46 万元,利润总额为 6,165.02 万元,净利润为 4,083.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146,977.66 万元,总负债为 68,018.98 万元,净资产为 78,958.6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5,104.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410.01 万元,净利润为 3,350.18 万元。

(11)其他说明:杭州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4.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2904 76X6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533 号

(5)法定代表人:谢家强

(6)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住房租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水电维修,室内装修,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批发、零售:建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爱家物业总资产为 377,600.71 万元,总负债为 338,199.70 万元,净资产为 39,401.01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2,822.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78.56 万元,净利润为 2,398.5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州爱家物业总资产为 374,094.29 万元,总负债为 331,703.1 万元,净资产为 42,391.1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3,040.3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86.91 万元,净利润为 2,990.18 万元。

(11)其他说明: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签署并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伟爱(以下又称“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主合同和 / 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